

A 股证券代码：601998

A 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 2011—35

H 股证券代码：998

H 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度 A 股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行的任何保证。

本行及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行 A 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参与本次 A 股配股的本行 5% 以上的股东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承诺在本次 A 股配股新发股份交割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股份。

### 二、股票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编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以证监许可[2011]963 号文，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本次 A 股配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行本次 A 股配股的 5,273,622,484 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上市。本次配股股份将于上市流通前到达投资者账户，敬请投资者注意查询。

本次 A 股配股股票的上市情况如下：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1年7月13日
- 3、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 4、股票代码：601998
- 5、本次发行前A股股本总数：26,631,541,573股
- 6、本次发行增加的A股股份：5,273,622,484股
- 7、本次发行后A股股本总数：31,905,164,057股
-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本行股份已全流通，无流通限制
- 9、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本次发行股份无锁定安排，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
-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1、上市联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缩写“CNCB”)
中文简称	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	601998.SH, 0998.HK
法定代表人	孔丹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邮政编码	100027
电话	86-10-65558000
传真	86-10-65550809
互联网网址	bank.ecitic.com
电子信箱	ir_cncb@citicbank.com

## （二）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陈许多琳女士持有本行 2,974,689 股 H 股股份。除陈许多琳女士外，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中信集团的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均在北京，是由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倡导，经国务院批准，前国家副主席荣毅仁于 1979 年 10 月 4 日创办的我国首个实行对外开放的窗口企业。经过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553.58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中信集团是我国具有较大规模的国际化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其许可经营项目包括：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一般经营项目包括：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行业及相关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行业的投资业务；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房地产开发；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集团的总资产为 25,298.21 亿元，净资产为 2,756.78 亿元，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479.46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集团持有本行 A 股 24,115,773,578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1.78%。此外，中信集团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GIL 持有本行 592 股 H 股股份。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上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本次 A 股配股发行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 A 股配股发行前后，本行 A 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配股前		本次配股增加	本次配股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股	213,835,341	0.80%	0	213,835,341	0.6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3,835,341	0.80%	0	213,835,341	0.6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26,417,706,232	99.20%	5,273,622,484	31,691,328,716	99.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417,706,232	99.20%	5,273,622,484	31,691,328,716	99.33%
三、A 股股份总数	26,631,541,573	100%	5,273,622,484	31,905,164,057	100%

####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前十名 A 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 A 股配股完成后，截至 2011 年 7 月 7 日的本行前十名 A 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 A 股总股本比例（%）
1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28,938,928,294	90.7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sup>(1)</sup>	256,602,409	0.80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49,622,493	0.16
4	中国银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40,679,776	0.13
5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35,172,000	0.11
6	东风汽车公司	31,034,400	0.10
7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034,400	0.1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34,400	0.10
9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31,034,400	0.10
1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29,884,973	0.09

注(1)： 社保基金会持有的股份中 213,835,341 股为有条件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限售期截止日为 2013 年 4 月 28 日。

#### 四、本次 A 股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5,273,622,484 股。

（二）发行价格：3.33 元/股。

（三）发行方式：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东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发行募集

资金总额为 17,561,162,871.72 元（含发行费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 KPMG-A(2011)CR No.0013 号验资报告，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包括股票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用、发行登记费、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73,348,369.50 元，每股发行费用约为 0.014 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17,487,814,502.22 元。

##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行自 A 股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行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六、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 （一）上市保荐人

####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电话号码：86-10-60838888

传真号码：86-10-60833659

保荐代表人：盛梓飞、戴佳明

项目协办人：张广中

#### 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号码：86-10-65051166

传真号码：86-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方宝荣、林好常

项目协办人：章林峰

## （二）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

本次 A 股配股股票的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对本行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 A 股配股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同意保荐本行本次 A 股配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1 日